

改革车队管理办法

增收节支见成效

河北沧州行署办公室

河北省沧州行署机关汽车队，共有大小汽车16部。过去由于吃“大锅饭”，管理混乱，浪费严重，经费支出一年比一年多，增长速度惊人。据统计，1981年各项开支为65328元，1984年上半年竟上升到120212元（包括两辆车大修费4万元）。汽车队开支占整个行署机关经费支出的15%以上。费用虽然大量增加，但由于公事与私事、本单位与外单位使用汽车失去控制，机关因公用车却并不方便。为了改变这种混乱局面，行署领导决定从改革入手，打破“大锅饭”的管理体制，从1984年7月起，对行署汽车队实行经济承包的企业化管理。车辆所有权归国家，管理使用权包给车队。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机关不再向车队拨付经费。车队在保证本机关用车的前提下，对外开放，为社会服务，机关（包括外单位）和个人用车一律收费，本机关每公里四角，外单位和个人每公里五角。车队的收入，实行切块分配法，即折旧费占45%，汽、机油费占25%，生产费占10%，差旅费占2%，福利费和其它费各占1%，个人部分（包括工资、副补、粮补、烤火费、洗理费、车补、奖金等）占16%。

车队内部也实行了一套管理办法，出车有通知单，行车有里程记录，司机不经批准私自出车者，除写检查外，还要补交里程费和扣发当月50%的奖金。油耗根据不同车型规定不同的耗油量，超用一公斤汽油罚款三角，节约一公斤奖两角。汽车修理实行单车机件登记造册。考勤有登记表，个人出差费按行车里程提取。另外，还制订了事故处理和惩罚制度等。

车队承包后，收到了明显的效果：

第一，经济效益显著。从1984年7月到1986年6月，共收入483590元，其中来自行署机关交付的车费251574元，社会服务收入（包括外单位和个人用车）232016元（占总收入的47%）。行署机关支付的车费比改革前给车队的经费减少开支18%。

第二，社会效果好。一是机关用车得到了保证。由于用车按里程收费，乱拉乱用的“人情车”、“关系车”没有了，再加上司机责任心增强，机关用车更及时了。二是照顾到了离休老干部用车。三是方便了群众个人急需用车。

第三，司机的责任心增强了。由于车队实行了责任制和各种奖惩制度，司机同志的责任心和主人翁的自觉性提高了。过去汽车无论大修、中修、小修都要进厂修理，就连轮胎充气也要到充气站，现在车一有毛病，队长、指导员、司机、修理工一齐上，自己动手干。

第四，车队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，工作效率提高了。以前的车队有时见车不见人，或者是人车都不见。改革后人人坚守岗位，随时听从调遣。司机同志每天都是提前二十多分钟上班，在车队集结待命，出车后也能尽快返回。时间观念强，工作效率高。

